

东莞市石排源华电子厂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 年 4 月 27 日，我厂（东莞市石排源华电子厂）在东莞市石排镇田联西六巷 11 号 1 号楼 101 室出现注塑工序正在生产，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运行，未落实密闭收集措施，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部分未经处理通过车间大门和窗户排放至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 4 月 27 日为周日，我厂常规周日休息停产，但当天因客户加急订单，我厂安排个别员工回厂加班赶工，员工们疏忽大意未开启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导致违法行为的发生。尽管事后我厂全力整改，立刻启动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立刻停止对环境继续造成不良影响。但我厂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厂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厂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东莞市石排源华电子厂（公章）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